



对知识和评价的分析

An Analysis of Knowledge and Valuation

〔美〕C. I. 刘易斯 (C. I. Lewis) 著
江传月 等 译
冯 平等 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对知识和评价的分析

An Analysis of Knowledge and Valuation

[美] C. I. 刘易斯 (C. I. Lewis) 著
江传月 等 译
冯 平等 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9 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对知识和评价的分析”（项目编号 09FZX006）最终成果

译 序

一 C. I. 刘易斯简介

克拉伦斯·艾尔文·刘易斯（Clarence Irving Lewis）1883年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司通海姆郡，1964年死于坎布里奇。刘易斯求学于哈佛大学，师从美国实用主义大师罗伊斯、培里、桑塔亚那、帕默尔等，1906年和1910年分别获得学士和博士学位，此后曾在加州大学和哈佛大学任教。

刘易斯是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是现代西方著名的逻辑学家，是自然主义价值哲学流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其哲学研究主题按时间顺序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研究主题分别是逻辑学、认识论、价值哲学和伦理学，其哲学影响集中在这三个方面。

刘易斯最开始研究的是逻辑学。通过著作《符号逻辑概论》（1918）和《符号逻辑》（与朗福尔德合著，1932），刘易斯批评现代形式逻辑体系，区分严格蕴涵和实质蕴涵，开拓了模态逻辑的研究领域，在现代逻辑学史上有重要地位。

对认识论的研究是他的哲学研究的第二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他的主要著作有《知识中的实用主义因素》（1926）、《心灵与世界秩序》（1929）。刘易斯对实用主义进行了改造，用康德的先验论改造实用主义，提出他自称为“概念论的实用主义”的理论。刘易斯指出，知识是先验概念解释经验所予的结果，即心灵运用先验概念整理感觉材料的结果。刘易斯在哲学上对美国的实用主义产生了重要影响。

刘易斯晚年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伦理学和价值哲学方面。代表作除了《对知识和评价的分析》（*An Analysis of Knowledge and Valuation*, 1946），还

有《正义的根据和性质》（1955）、《我们的社会遗产》（1957）和论文集《价值与命令》（1968 由 John Lange 编辑出版）。他主张价值和评价是经验的而不是先验的，价值是一种经验事实，评价是一类经验知识，评价具有真假特性，正确的评价是可能达到的，评价的真理性是确定的；同时，他在坚持实用主义和自然主义价值论的基础上，试图将逻辑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结合起来。刘易斯的价值理论在现代西方价值哲学中也很有代表性，美国当代伦理学家 W. K. 富兰克纳为《哲学百科全书》写的“价值与评价”词条中多次提到他，并认为，刘易斯的价值理论代表着“一种接近快乐的理论”，是几类价值哲学之一。

二 《对知识和评价的分析》简介

《对知识和评价的分析》是刘易斯后期的代表作，集中体现了他的价值哲学和伦理学思想；同时，这本书也是自然主义价值论的经典名著。

1. 《对知识和评价的分析》的主要内容

该书的主要内容从书名可以看出，主要是分析知识和评价。全书由引论和三篇组成。引论指出知识、行动和评价是相互关联的，提出知识的标准，知识的分类即分析知识和经验知识。第一篇讨论意义和分析真理，第二篇讨论经验知识，第三篇讨论价值和评价。将知识和评价这两个主题联系起来、将对知识的分析和对评价的分析放到一本书中，靠的是“评价是经验知识的一种形式”这个论点，全书围绕它来展开。

书的第三篇专门分析价值和评价，主要是直接证明“评价是经验知识的一种形式”。书的第二篇分析经验知识。之所以要分析经验知识，是因为刘易斯认为，要想证明“评价是经验知识的一种形式”这个中心论点，自然需要认识并考察评价的什么特征将其划入经验认识这个属下面的一个种。因此第三篇关于评价的研究就要求第二篇中对一般经验知识进行预先分析。第二篇具体讨论了经验把握的三种类型，经验知识的如果-那么模式，经验知识的实用性即指导行动，经验知识的证实和辩明，以及经验知识的或然性等问题。这一部分为论证“评价是经验知识的一种形式”打下了基础。

第一篇讨论意义和分析真理。刘易斯发展了传统的意义理论，强调意义与经验有关，这体现了意义理论与经验知识的关联，因此，刘易斯将它放在

第二篇分析经验知识之前，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2. 《对知识和评价的分析》的主要观点

刘易斯提出“知识、评价和行动是相互关联的”。知识与行动的关联在于：一方面，知识具有实用价值，指导行动；另一方面，不仅行动依赖于知识指导，而且知识也依赖于行动。第一，只有行动才能产生知识。第二，经验知识通过行动来检验。行动与评价的联系在于：一方面，行动显然植根于评价；另一方面，行动是为了实现价值。“所谓认识，就是理解能被行动实现的价值所限定的将来。”

刘易斯指出，严格说来，知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1）知识必须是对真的或系事实的东西的一种把握或信仰，而与假的或不是事实的东西相反；（2）知识必须有所指，那就是说，有一种处于认识的经验自身以外的东西被标示、被信仰或被肯定了；（3）知识必须有一个根据或理由；（4）知识，或者至少是最好的和最严格的意义上的知识，必须是确实的。

刘易斯认为，严格地讲，完全符合这四个要求的知识是不存在的，但可以放松要求对知识进行分类和研究。为此，刘易斯指出，认识有三类：（1）对于感觉的直接被给予材料（不排除幻觉）的把握；（2）对于不是那样被给予，但可以在经验上证明或证实的事物的把握；（3）对于意义中所包括或所蕴涵的（或明或暗）事理的把握。在这三类认识中，（1）是我们的直接感官体验——还有幻梦和幻觉的直接经验。没有这种所予，就不能有经验的知识。不过这样直接所予的东西的呈现，不能称为知识，因为它只是对所予的直接领悟，没有真假。（2）属于经验知识，可以是真的或假的。（3）在逻辑和数学中可以发现，它与经验无关，它的真或假是分析的，这类知识是分析知识。

从外延这种含义或样式来说，所有的词都具有意义；从内涵这种样式来说，所有的词也都具有意义。刘易斯认为，为了对意义作更加清楚的说明，需要补充两种样式：延扩（comprehension）和意谓（signification）。他把意义的四种样式简述为：一个词的外延就是这个词能够被应用于其上的所有现实事物的类（class）；一个词的延扩就是这个词能够被正确地应用于其上的所有可能的或者可以无矛盾地想象的事物的总类（classification）；一个词在意谓指的是事物中的那样一种特性，这种特性的存在表明把这个词应用于这类事物是正确的，这种特性的不存在表明把这个词应用于这类事物是错误

的；从形式上考虑，一个词的内涵等同于所有其他词的一种结合，这些其他词中每一个词都一定可以应用于这个特定的词所应用的任何事物。当一个命题是真，其外延是现实世界的一个类；当一个命题是假，其外延是一个空类。但是，当一个命题无矛盾，其延扩是许多事物的一个总类；当命题自相矛盾，其延扩是零或空。然而，尽管所有真命题的外延相同，但它们一般没有相同的延扩；只有当它们有相同内涵时其延扩才相同。尽管假命题外延相同，但其延扩一般也不同，除非其内涵相同。可见，不是传统所说的内涵与外延统一，而是内涵与延扩统一。

语言具有语言意义和感觉意义。语言表达的重要意义就是使用它的人应该牢记着语言应用的标准，但是使用相同语言的两个人想法可能不同。语言是为表明客观现实，但是不同的人对相同的客观现实有不同的理解进而用不同的语言。所以，在表达相同的客观事实的时候，使用相同的表达并不一定意味着相同的感官标准。知识都有一个最终的经验意味，即感觉标准和意义。

经验知识都是或然的。影响或然率即概率的因素有三点：资料的充分度、资料的远近度以及资料的一致度。所有的经验知识具有至少在理论上是不确定性的特征。

经验信念是正确的知识，必须（1）它是决定性的可证实的，或者是始终有能力证实的，至少在理论上，其进一步证实没有限制；（2）有一些理由说明这信念是合理正当的。经验知识是被辩明的、有理由的、合理的信念。表达经验信念的非终结性判断最终都要回到终结性判断；回到对实际所予材料的感受，回到其真实确定的表达陈述。

刘易斯将自己的价值理论概括为：“评价代表一类经验知识。因此，评价的正确性是与一种客观的事实相符合，不过它是只能从经验上学得，而不是先天的能够确定的。”

评价是经验知识的一种形式。因为，关于价值的经验陈述与一般的经验陈述一样，有三种不同类型。

第一，在直接经验中发现的一个价值特性的表达陈述。直接被经验的好或坏，被称为“价值”或“被感觉的好”的东西，像被看到的红色或感觉到表面的硬度一样，不可否认这里存在好和坏这种当下经验。

第二类是终结性价值判断：在作为被理解的环境下，或在其他的和类似

于可理解的环境下，对经验中的价值特性可能发生的预言。它们陈述的事实通过包括行动在内的一些检验是可证实的，故可称为“终结性判断（terminating judgments）”。其一般形式是“如果A那么E”，这里“A”代表检验判断的行动方式，“E”代表经验中的一些预期结果。例如，对快乐或痛苦的预言。这种价值预言视对一个特殊行动方式的采取而定。如果我品尝我面前的东西，我将喜欢它，如果我触摸这个烧红的金属，我将感到疼痛。

第三类关于价值的经验陈述是将价值这个客观性质归于一个存在物或可能的存在物，归于一个对象、一个情景、一个事态。这一类是最重要的和最经常的，这种对价值的客观判断，比对于非价值的特点的客观判断复杂得多。在任何既定时候，它们不是决定性地和完全地被证实，但总是为进一步的可能经验保留一个意味，并能进一步确证。

刘易斯指出，与经验陈述类似，关于价值的第一种陈述没有做出判断，不是评价，也不是知识。后两类价值陈述做出了判断，并且这些判断可通过行动证明，并被决定性地和完全地证实或发现是假的，因此，它们是评价，而且也是知识，是经验知识。

刘易斯提出了考察经验认识和评价的两个维度，即证实和辩解理由，或者说真和理由或根据（合理的可信赖性）。刘易斯认为，对一个经验认识和评价的考察有两个维度，一个是真假，一个是理由或根据。一个判断可能是真实的但接受信念的理由未被证明，被肯定的东西可能碰巧是真的，但如果一个肯定它的人缺乏属于他的断言的证明根据，那么他可能是幸运的，但它不一定有效且不是知识。反之，接受一个判断可能有理由和根据，但该判断可能不是真的。刘易斯坚持真之符合论和经验证实的原则，认为经验认识（包括评价）的真就是经验认识与客观事实的符合，且这种符合可以通过经验证实。

价值具有主观性或者说主体性即对个人而言的相对性，但也具有客观性。因此，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是不对的。

刘易斯提出“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之分。每个明智的行动的最终目的是经验中的正面价值性质的一些实现，它只是一些实际的或可能的经验的内容，像这样的将被称为内在的善或是有价值的。善的客体的价值和它们的客观性质的价值，都属于外在价值。“内在价值”不同于在客体中的价值。

刘易斯将外在价值即包括存在于客体中的所有价值再分成两类：固有价值——在有价值的客体本身的经验中将被发现的价值；工具价值——客体有助于别物，而这个别物可能实现内在经验价值。审美价值是一种固有价值，假如一种物质事物用来呈现实证的审美特性，那么它就具有审美价值。审美价值不是行动的善，是非道德的，是那些通过对所呈现事物的迷恋而在事物自身固有的特性之中被把握，并为了在直接经验中以这种方式实现价值的价值。贡献价值是指使经验可能对于一种善的生活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的价值。其计算可以参照边沁提出的快乐或痛苦价值的根据：（1）它的强度；（2）它的持久性；（3）它的确定性；（4）它的邻近或疏远；（5）它的丰富性，或者它被同种感觉伴随的机会；（6）它的纯度。客体中的价值都是外在的，有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之分。

三 C. I. 刘易斯价值哲学思想简评

1. 刘易斯价值理论的哲学立场：概念论实用主义

刘易斯的哲学属于实用主义，但刘易斯对实用主义进行了改造，提出他自称为“概念论的实用主义”的理论。这种改造主要是引进了康德的先验论和现代西方逻辑实证主义。

一方面，刘易斯用康德的先验论改造实用主义。刘易斯以前的实用主义大都是在认识论中贯彻经验主义原则，不承认经验之外的任何东西，用经验统摄认识，把一切知识降低为联系经验、引导行为的简单的理论工具。如詹姆士的“彻底经验主义”认为世界万物及其关系都是经验，反对任何分析和综合，统一归结为连续不断的“意识流”；杜威将经验看做人应付环境的工具，想以此取消唯物论与唯心论、经验论和唯理论之间的争论。这种彻底经验论的倾向，不承认知识具有任何脱离经验的先验因素，因而遭到了各方面的批评和诘难。面对这种情况，刘易斯认为症结在于“实用主义者一般都忽视概念的直接性的分离，结果他们似乎立刻就将所有的真理纳入了经验的控制和人类的决定能力之内，或者依赖于人心的某种关系之中”。^① 于是，

^① C. I. Lewis, *Mind and the World Order*, First Editio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29), p. 226

他从康德那里找到了先验概念，将其改造后与实用主义相拼凑，煞费苦心地构筑起他的独具特色的“异端的实用主义”。

刘易斯指出，知识是先验概念解释经验所予的结果，即心灵运用先验概念整理感觉材料的结果。例如，一张白纸放在我面前，我先是感觉到了它的呈现，直接领悟或直觉到了它的颜色、大小、形状等一些感觉性质，然后运用概念赋予它意义，形成判断直至知识。任何知识的构成，都是这样一个过程。在这种知识构成的过程中，所予和概念这两个要素是缺一不可的。一方面，没有所予，概念无从解释和整理，不可能构成知识。另一方面，光有感觉材料还不能构成知识，因为知识包含解释、判断，涉及可以证实和需要证实等问题，缺少概念，感觉材料只是杂乱无章的“呈现”，不是知识。

刘易斯虽然沿用了康德的先验概念，但是他的基点仍在实用主义，因而对先验概念的理解有鲜明的实用主义特色。他反对康德将概念看成是人生而具有的，否定概念的先天性，否定康德的先天综合判断，主张概念是社会的产物，是公共约定的；反对康德所主张的概念的超功利性、永恒不变性，主张概念的实用性和工具性——概念的选取要以实用为标准，而且，概念具有流变性。

刘易斯运用康德的先验概念对实用主义的改造，得到了西方学者较普遍的赞同。罗森塔尔（Rosenthal, Sandra B.）在《实用主义的先验论：刘易斯的认识论研究》（1976）中指出：传统哲学的特点是把知识划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感觉，另一方面是理智。由于强调的重点不同，便产生了认识论上各派的争论。例如，现象主义的产生是由于给感觉提供因素（感觉材料或现象）以优先地位；唯心主义的来由是给心灵的贡献（概念或共相）以优先地位。而今天，人们普遍公认的是，经验中纯粹的感觉方面不能与纯粹的理智方面割裂。正如康德所说，感觉和思维是相携并进的。刘易斯的理论，是在认真地做他的许多同代人只是口头上要做的事。^①

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来看，刘易斯的认识论试图使实用主义走出困境，用康德的先验论改造实用主义，将康德的先验论与实用主义结合并一定程度上超越了他们，同时还克服了唯理论与纯粹经验论的片面性，因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理论价值。同时，他所主张的知识的构成包括感觉材

① 转引自《世界哲学宝库》，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1，第996页。

料和先验概念，知识是先验概念整理感觉材料的结果。这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有相似之处：在知识构成中或曰认识形成中，感性材料和理性思维缺一不可，先是占有丰富的感性材料，然后对其进行理性思考，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才能实现认识的第一次飞跃，形成理性认识。

另外，刘易斯将实用主义与逻辑实证主义结合。他继承了皮尔士关于意义的理论，注重对意义理论的研究。从他开始，实用主义逐渐向逻辑实证主义靠拢，因此，他通常被看做古典实用主义向逻辑实用主义转变的过渡人物。

刘易斯的价值理论虽然批判逻辑实证主义所主张的价值非认识主义，但他的哲学中有对逻辑实证主义哲学的正面吸收。刘易斯重视逻辑分析和意义理论。他关于意义理论的研究，关于分析知识和经验知识的区分，关于经验知识的经验证实，是对逻辑实证主义的继承。在分析价值与事实的关系时，刘易斯对事实所做的理解与逻辑实证主义者非常相似。^①

当然，刘易斯没有照搬逻辑实证主义，而是将逻辑实证主义与实用主义进行结合，他提出词和命题的内涵具有“感觉意义”，不是纯粹的语言约定；经验的证实是通过行动，即“如果—那么”模式，用行动的效果决定经验知识的真假。刘易斯的这种结合，为美国后来的逻辑实用主义做了准备。

刘易斯对实用主义的种种改造，终究没有脱离实用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的藩篱，因而存在着自身无法克服的理论缺陷和极为严重的错误。第一，刘易斯过于夸大概念的作用，认为感觉材料是混杂无序的，世界的秩序是心灵运用概念整理的结果。这样，他否定了客观事物本身的秩序性、规律性，步入了主观唯心主义歧途，犯了类似康德的“人为自然界立法”的错误。第二，刘易斯片面强调概念的工具性和实用性，这容易抹杀概念在真理性上的区别，从而走向真理相对主义。他曾说，哥白尼学说之所以战胜托勒密的学说，不是因为后者的理论错了，而是后者的概念不适用了。他还认为，一个理论只要曾经是有用的，它就是真的，而且永远是真的。第

① 具体可以参见本书中译者所著《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C I 刘易斯价值理论研究》。本序言不少内容摘自那里。

三，刘易斯不能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分析认识，没有看到实践对认识的决定性作用，不能揭示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即认识的两次飞跃，认识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如此无限反复、螺旋式上升的过程。第四，刘易斯与逻辑实证主义者相似的一些观点，如分析知识和经验知识的划分、经验知识的证实等，当然也理应受到类似于逻辑实证主义所受到的那些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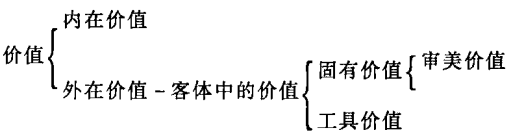
2. 刘易斯的价值论的意义和影响

西方价值哲学主要有两大阵营，即非认识主义和认识主义。非认识主义主要包括情感主义和规定主义，二者基本上都对评价的认识本质持否定态度，但也有区别：情感主义否认评价的认识本质，消解评价的真理性问题；规定主义则避而不谈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但实际上默认了评价的认识本质，隐匿了评价的真理性。认识主义包括直觉主义和自然主义，二者基本上都肯定评价的认识本质，但在评价的真理性的检验问题上，二者有一些分歧，前者诉诸直觉，而后者诉诸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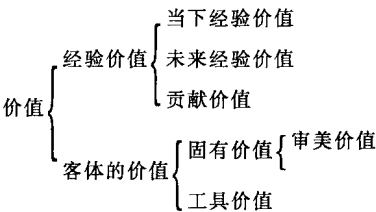
刘易斯的自然主义总体立场，经验主义和认识主义倾向，与先验主义、相对主义和价值非认识主义相比，无疑是比较接近真理的，而且他对后者的批判，也是切中要害的。

刘易斯价值理论的可取之处有：他所论述的知识（认识）、行动和评价的关联，与我们许多学者所说的“认识、评价与实践”的关系比较接近，基本上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论是一致的；他将经验和价值陈述分为三类，并指出价值陈述与经验陈述、评价与经验知识的“平行关系”即相似性，是有一定道理的，也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他对价值词的客观意义与非价值词的客观意义（即“善”与“硬”和“圆”）进行比较，以及对评价的客观性、主观性和相对性的分析，都是很有新意也很有启发意义的；他既肯定评价的真理性是可能的，某个评价的真是确定的，是可以通过经验检验的，又坚持评价的真理性只是或然的，其证实也是无止境的。这些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主张的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是相似的。

刘易斯关于价值的分类是很有新意的，也是很有影响的。刘易斯在《对知识和评价的分析》和《事实和价值》中，都对价值进行了分类。



《对知识和评价的分析》中的价值分类



《事实和价值》中的价值分类

刘易斯对价值所做的详细分类，特别是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的区分，以及外在价值包括工具价值与效用的区分，是有积极意义的。根据他的这个区分，当我们说某物是有价值的时候，它应该最后能导致真正的善乃至人类的最终善，这是合乎人类生活实际的，人类的许多悲剧就是因为错误地追求当下的效用而忽视了真正的价值。这对主张对任何人有用的都可以被认为有价值并加以追求的相对主义是致命的一击，后者曾被别有用心的人作为借口，从而导致了生活中的许多阴影。

刘易斯价值理论对他之后的价值理论特别是自然主义价值理论产生了深远影响。对自然主义价值理论的影响主要集中体现在塞森斯格的价值理论上。在方法上，刘易斯在坚持实用主义和自然主义价值论的基础上，试图将逻辑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结合起来，虽然在价值理论中没有充分展开，但这个研究方向是可取的，并且对塞森斯格产生了很大影响。后者继承刘易斯的研究方向，明确提出他要实现逻辑实证主义和自然主义、认识主义和非认识主义的结合。塞森斯格时处 20 世纪 60 年代前后，面临哲学上的逻辑实证主义和分析哲学与实用主义的对峙，价值哲学上的自然主义与非认识主义的对峙。他尝试消除对立，结合自然主义和非认识主义，从而提出适当“经验主义伦理学”。这种结合比刘易斯走得更远更深。他在分析了分析哲学和自然主义的价值理论之后，指出二者的结合是必要的，因为它们各有优点和缺点；这种结合也是可能的，因为都有经验基础。塞森斯格在这种结合中发展了自然主义，使自然主义更合理更完善。

在许多具体观点上，刘易斯也影响了塞森斯格。塞森斯格在《价值与义务》一书中除了行文当中多次提到刘易斯（还有杜威）并整段地引用刘易斯的原文以外，仅以刘易斯及其《对知识和评价的分析》为脚注的就有12处。他赞同刘易斯所主张的满足是价值的经验基础，并继承刘易斯的经验主义传统。他主张我们必须像把什么是圆的或红的看做经验的一样，把什么是善的看做经验的。塞森斯格沿用刘易斯的价值分类，将价值分为内在价值、工具价值和贡献价值。塞森斯格继承刘易斯关于善与正当、价值与义务的区分，但克服包括刘易斯在内的自然主义对义务判断缺乏研究的缺点，吸收非认识主义，对义务判断进行了讨论。

评价是人类生活中最普遍的现象之一，也是人类生活中最令人困惑的现象之一。困惑主要来自评价的分歧。关键在于：评价属于认识吗？评价有真假吗？如果有真假，什么样的评价是真的即具有真理性呢？这就是“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问题。20世纪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盛行，价值哲学中否认评价的认识本质的非认识主义甚嚣尘上。其中的情感主义认为价值判断只表达情感，无认识本质，无真假特性，因而不存在评价的真理性，并在理论上否定了价值哲学研究的意义，从而给价值哲学带来了毁灭性的负面影响；在实践中为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摇旗呐喊，否定了正确评价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为有些人各行其是提供了理论借口。

刘易斯承认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假特性，认为评价对人们的实践有指导作用，这有利于克服社会生活中的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

当然，刘易斯的价值理论也存在不足的地方。首先，他关于自己中心论点的论述在他的书中所占的比重远远不足；而且，在论证他的中心论点时，他只是着重论述了论点的前半部分，即“评价代表一类经验认识”，而关于他的论点的后半部分，即“评价的正确性与一种客观的事实相符合”却没有详细说明，只是说与经验知识一样便完事了。

其次，刘易斯的正面论述是比较有说服力的，但他对他所反对的先验主义，特别是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主要是情感主义）的驳斥明显不够。而且，刘易斯对价值与事实的区别、评价与认识的区别几乎没有讨论。不过，这后一点是由他的论点所决定的，他主张价值和事实、评价和认识之间是包含关系，所以侧重强调共同点，对论点的论证没有帮助作用的当然可以不管，我们不能要求他什么都谈。所以，这固然是刘易斯价值理论的缺憾，但

我们可以理解。

刘易斯价值理论的中心论点及其论述是富有启发性的，但存在着哲学立场和方法论的局限，未能很好地解答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问题；他的论证还不够充分，而且，关于他的中心论点的后半部分即评价的真理性问题，他论述得不够。

特别是，刘易斯的核心概念不如马克思主义科学，我们要对刘易斯的相关概念实行转换：将刘易斯所说的“经验”、“行动”转换成马克思主义哲学所理解的“实践”。刘易斯所说的“经验”只是个人的而不是社会的，是主观的意识活动，而不是客观的物质过程；他企图用这个概念超越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对立，却倒向了唯心主义。我们认为，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概念，才能超越唯心主义和以往所有旧唯物主义，实现哲学的革命；只有将“经验”与价值和评价的关系转化成“实践”与价值和评价的关系，才能真正理解价值和评价问题，包括“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问题。刘易斯所讲的“行动”主要是从有意识和应负责任这个角度来谈的，只是与个人的行为直接相关，没有社会性、历史性，因而没有达到社会的和历史的高度，在讨论与评价的关系时，自然只能局限于单个人。而价值和评价更主要是非个人的和社会的，评价分歧主要存在于不同主体之间。因此，我们主张将“行动”转换成“实践”。

江传月

2011年11月

序 言

与本书有关的初步研究原是致力于伦理学领域的论题的，但在那些早期研究中，已经清楚显示出我想发展出的那些概念不能独立存在，它们需要有关一般价值的进一步考虑的支持。特别地，它们依靠这样一个前提，即评价是经验知识的一种形式。而这个论点的发展又需要大量的预备工作。结果，伦理学的研究就暂时被搁置一边，而这部书的内容就可以看做一个绪论。这里所写下的虽然还有其他意义并可服务于其他目的，可是，至少有关评价方面的结论指出了其余工作所采取的方向。

在伦理学标题下，传统上所处理的两个基本问题——至善的问题和正义的问题——是两个独立的问题。标志伦理学特殊领域的是第二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则是属于价值论的一个更广阔的课题。先验主义一派的伦理学，如康德的伦理学，可以使善从属于正当，并且认为最后正确的评价是依靠并受支配于道德上合理行为的原则。不过康德却被迫坦白承认，单是道德上的善还不够：德行是至善，不过最多的、完全的善也要求满足人类享受幸福的能力，而这种能力与道德能力是不同的，而且（照他的说法）是对立的。康德的伦理学有一种洞察的性质和崇高的心情，这一点将永远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不过他既然承认，最后的价值不是可以凭道德来决定的，那就证明他的先验观点破产了。对于任何一派自我主义的伦理学说来，在确定什么是正当的以前，必须首先确定什么是善的，因为行为的辩解理由依靠于它所期望结果的可欲求性。因而，关于评价的正确性的一般问题发生在前，关于正当行为的问题发生在后——就这两个问题能够分开来说。

本书第三篇所提出的正是这样一个自然主义的价值理论。它的最一般的论点已如上述，就是评价代表着一类经验的认识，因此，评价的正确性与一